为切实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扶贫工作，加快许昌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 一、对象筛选

 **第一条 适用范围**

 许昌市所有农户，优先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 **第二条 筛选条件**

**1、“三好”：**遵纪守法好、家庭和睦好、邻里团结好；

**2、“三强”：**责任意识强、信用观念强、履约保障强。

**3、“三有”：**有劳动能力、有致富愿望、有致富项目；

 **4、“三无”：**无赌博、吸毒、嫖娼等不良习气；无拖欠贷款本息、被列入贷款黑名单的记录；无游手好闲、好吃懒做的行为。

二、评定程序

**第三条 农户申请**

农户根据信用评级条件，填写信用评定申请书，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。

**第四条 小组评议**

 从村民小组推选德高望重、为人正直、作风正派的群众代表（每5-15户推选1人），对提出信用评定申请的农户，初步筛选信用户，报村两委。

  **第五条 村级评定**

 乡包村领导、村支部书记及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村组干部、党员代表（一般3-5名党员推选1人）、村民代表（一般5-15户推选1人）等人员召开会议，对初选名单进行公开评定，确定全村信用户名单。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三、授信公示

 **第六条 银行授信**

由人行牵头，各主办银行负责实施，乡村金融扶贫服务机构配合，以村为单位，对信用户作出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估报告，进行授信评级。

**第七条 定级颁证**

 通过授信定级的信用户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《贷款信用证》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**第八条 信用运用**

信用户按照差别授信标准享受同等级的免抵押、免担保贷款政策。

**第九条 优惠举措**

对信用户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另可享受“**两优惠、一贴息”**的政策。

 1、**“两优惠”**即优惠贷款利率、优惠贷款周期。

 2、**“一贴息**”即政策贴息。

 五、风险防控

 **第十条 缓释机制**

建立政、银、担、保、投“五位一体”的风险缓释机制及以村支部为核心的信用责任体系，建立贷款防火墙，防范借贷风险。